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周广行

联系方式：55569255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平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三层 3326

联系人：董幼琪

联系方式：13520825812

鉴于甲方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市委宣传部“2026 年部门项目预算评审、绩效工作”中全流程绩效工作的中介机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内容

（一）协助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要求，对甲方选定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政策）部门绩效评价，召开专家评价会，配合甲方财务处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实施现场督查；对部门预算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协助甲方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开展复核工作；持续梳理近三年的绩效评价结果和目标内容，搜集整理行业相关标准。

（二）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

根据 2026 年市财政局关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要求，结合《成本绩效工作方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893 号）规定，对甲方选定的业务领域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厘清成本内容、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结合绩效目标分析出该领域的支出标准，形成专业意见。

（三）协助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求，结合《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 号）规定，协助甲方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监控分析、梳理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及资料等相关工作。

（四）协助开展 2026 年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 号）要求，协助甲方对 2026 年度全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规范性和完整性审核，并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及时进行记录与更新。

（五）协助开展其他财政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252 号）要求，协助甲方对涉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事项开展基础性工作。

（六）协助做好其他有关部门绩效工作

协助做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更新和维护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不定期提供专业绩效管理意见；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绩效相关工作。具体工作以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二、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业务收费

1. 服务价格

该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 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5110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219000.00 元）。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白广路支行

账号： 0200 0801 1920 0086 738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业务服务。

(2)当乙方或乙方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和专家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存在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等不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当因乙方相关人员行为严重影响评价工作进程时，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关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享有因服务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甲方参与乙方的前期调查，乙方在设计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时，需由甲方审定。

2.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说明。

(2)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代理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但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乙方在代理业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非经正式程序不得披露的资料除外。

(二)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所需要查阅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与代理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情况。

(3)甲方在每次需要咨询上述代理业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应及时验收代理业务成果，按时支付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咨询专业人员。乙方保证作为专业咨询机构，业绩良好，最近一年内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没有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情形。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及行够的专业力量，为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对于甲方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认真答复或解释并应附有专业依据，问题复杂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但一般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代理业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代理业务标准和要求，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3)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代理业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发现甲方在绩效评价方面有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

(5)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得自用于本合同之外其他项目。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乙方最终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应包含电子版和纸版。

(7)乙方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服从甲方的各项制度，不得侵害甲方人员或财产等各项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工作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机构，但在评价过程中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联系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评价开展情况，报告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如导致评价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意外事件、项目单位重大财务问题等。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果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则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中的工作范围、时间要求收费金额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天按迟交服务费的0.5%计收。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2.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和甲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与退回,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或提供的绩效管理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修改,直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乙方因此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依据本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上述条款所列情形,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及公约的行为。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5.乙方完成本项目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
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卫东
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峰
日期：2025年9月29日